

# 马向南： 公益守护路上的追光者



2022年1月16日,马向南(中)获得通辽市十佳法治人物称号。图为颁奖现场。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于慧东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2021年度“十佳法治人物”揭晓,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马向南榜上有名。

马向南曾先后在刑事检察部门、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2019年她主动请缨到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自此,她开始了保护公益的追光岁月。

### 努力跳级的“小学生”

“作为草原的女儿,用良法善治守护科尔沁大地的绿水青山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这是马向南最常说出的一句话。

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初交手,习惯了在公诉席上举证犯罪的马向南突然有些抓不住重点。当时,通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王彦春刚刚就任,而他恰恰是内蒙古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最早的探索者,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着更高的要求与期待。

面对内部与外部的压力,倔强的马向南更多了向前冲的勇气,“耳听眼看多思考,勤学善问常下沉”是她为自己立下的flag。她说:“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我就是小学生,但我可以通过努力跳级呀!”

收获总是属于那些付出努力的人。在带队办理通辽市首例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时,马向南就初露锋芒。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曹某在租赁的厂房内购置化工原料生产聚氨酯组合料,将生产过程中含强酸的废水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土壤。涉案渗水井设置得非常隐蔽,检察机关调查时正值夏季,马向南不顾高温天气、蚊虫叮咬,深入到杂草丛中取证。看着被强酸侵蚀的土地,她非常心痛,“谁污染

谁治理,受损生态必须得到修复!”

但曹某抱着“破罐子破摔”的心理,觉得反正自己怎样都要被判刑,不愿意进行环境修复治理和损害赔偿,这让案件办理变得相当棘手。马向南多次向他释法说理,对他的家属更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反复做工作。最终,曹某当庭认罪,并承诺治理受损土壤,缴纳生态环境赔偿金5万元。该案入选2020年通辽市“十大法治事件”。

### 一份检察建议5天见成效

马向南到第五检察部不久,该部办理的“毒豆芽”侵害食品安全案入选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一个小小的案件为什么能入选?”在刑检部门办惯“大案子”的马向南深受触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就是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疾苦放在心上。”备受鼓舞的她和同事翻山越岭,走村串户,听群众呼声、问百姓需求,电视、报纸也成了他们获取公益诉讼线索的渠道。

2020年9月以来,通辽市多家媒体均报道称:某银行私自将门前的城市道路设置成自用停车场,影响小区居民正常通行,甚至导致消防车辆无法进入,存在安全隐患。

马向南和同事通过现场勘查,调取某银行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据,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发现该银行对此道路无产权,却利用道闸、石墩拦截、封堵门前道路,用作日常经营,此举不但阻碍道路东西两侧车辆驶入,也影响行人正常通行。他们立即向通辽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发出了检察建议。通辽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在收到检察建议的次日就向该银行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020年9月25日,一份来自通辽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的履职回复让马向南感到欣慰,

群众关心的道路问题终于解决了!从提出检察建议到城市道路通行功能恢复,仅用了5天时间。

### 生活中的“小事”也得管

马向南把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职业敏感带到了日常生活中。2021年,她在通辽市某游乐园游玩时发现,即使自带了防滑袜,工作人员仍会要求游客购买游乐园销售的防滑袜,否则不得进入游乐场。5元一双的防滑袜虽然不贵,但这显然是霸王条款,游客们怨声载道。

“这事儿,得管!”但怎么管才能达到最佳效果?为了协调保护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马向南没少下功夫。她联合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监督,同时一遍又一遍地向游乐园经营者释法理、讲道理,通过引导经营者换位思考,让他们真正认识到了错误并积极改正,为强制消费按下了“终止键”。同时,她通过新闻报道帮助经营者开展宣传,引导游客自觉遵守游乐园规定,共同营造干净卫生的游玩环境,让经营者倍感贴心,真正达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自己的特点,既有刚的一面又有柔的一面,我们必须积极履职、能动司法,才能真正实现助力党委政府治理社会、有效保障群众切身利益。”马向南表示。

3年来,马向南从收集线索到走访调研,把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撰写成论文《关于公益诉讼案件领域的思考》,获得第二届“通辽法治论坛”征文活动三等奖。她先后带领公益诉讼团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0余件,位列全市检察机关的首位。她和同事在通辽市检察机关率先开展“西辽河治理”专项行动,督促清理河道1万余立方米;开展“绿剑”“守护北疆草原林地”等专项行动,监督恢复造林23.38万亩,逐步开拓出“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新模式。

## 公益诉讼保障出行安全

# 小区内有了集中充电设施

### 湖北武汉武昌: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公益诉讼“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田第涛)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在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某小区已经设置了集中存放充电场所,其他小区的集中存放充电场所也在筹备或建设中。

2021年8月,武昌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对各地电动车引起的电池爆炸、自燃等事故进行梳理后,启动了辖区内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专项摸排行动,对主要建成街区处于不同历史阶段的3个街道的12个小区进行了走访调查。

“武昌属于老城区,道路状况复杂,电动车保有和使用量大。被调查的大部分小区在电动车存放和使用上都有较大消防隐患。例如将电动车搬到居民楼内充电、私接电线等。”武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田勋红表示。电动车乱象不但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还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损害了公共利益。2021年9月,武昌区检察院向4家相关单位发出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与被调查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开展诉前磋商,建议其做好安全巡查和消防宣传等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4家行政机关均高度重视,及时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召开专题协调会、加强巡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的监管力度,并向检察机关作出书面回复。武昌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房管局召集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并联合公安、街道等部门对相关违法点位进行了查处。

为强化对办案过程的监督,提升为民办事实质效,武昌区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评估工作。“检察机关、行政机关

是一起在为社区群众办实事。”看到一小区内电动车违停、集中充电设施和消防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后,一名人民监督员说道。

为进一步解决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评估中发现的问题,2021年11月,该院召集4家行政机关和3个街道召开整改效果评估反馈会,并于12月就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听取各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的相关举措、成效和困难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各方均表示将在办好个案基础上,持续推动整治工作,切实为建设平安武昌贡献力量。

# 绊人的铁钉谁来拔

### 山东淄博淄川:人行道路安全监督专项活动守护“脚底安全”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魏毓琳) 1月24日,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毕迎春与同事再次来到该区体育公园附近,发现人行道上绊人的铁钉已经被全部切割,破损的花砖也已修补好。

人行道上“长”了钉子,一不小心就会被绊一下;人行道上的花砖被压得粉碎,行人跑到行车道上走。2021年初冬,毕迎春在履职时发现辖区

内部分人行道损坏严重。钉子、花砖虽小,却关涉民生。淄川区检察院立即开展人行道路安全监督专项活动,消除各类道路隐患,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守护人民群众“脚底安全”。

“护栏、指示牌、果皮箱等设施被拆除后,原本用来固定底座的钉子、螺丝却没有被拆除,就留下了这些大钉子。”毕迎春和同事在淄川体育公园附

近摸排时,碰见家住附近的刘大爷。刘大爷担心地说:“体育公园建成后我们就在这儿锻炼,一早一晚人特别多。这条人行道我们每天都要走好几遍,要是谁一不小心被绊倒了,后果不堪设想。”

检察官排查发现,淄川体育公园附近的人行道有多处遗留的钢筋铁钉,凸出地面3厘米左右,严重影响行人安全。此外,体育公园附近的般河公

园沿河人行道情况也不容乐观,上面铺设的花砖大面积破损、缺失,砂石裸露严重,坑洼不平。针对上述问题,2021年11月,淄川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单位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道路安全。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查看现场,并对遗留的钢筋铁钉进行了割除,对沿河路铺砖进行了修补。

接下来,淄川区检察院将持续关注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问题,以护佑民生为目的,全面推动“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切实为百姓安全撑起公益“保护伞”。

# 1000个头盔配备到位

### 河南新安:检察建议督促共享助力车安全上路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许丽荣 王亚皎) 近日,在河南省新安县的街头小巷,细心的市民发现每一辆哈啰共享助力车(下称“哈啰单车”)里都多了一个安全头盔。

2021年11月,新安开展三轮车、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

安全出行专项治理行动,市民出行佩戴安全头盔逐渐成为习惯。但是,新安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发现,骑行哈啰单车的人却一直没有佩戴安全头盔。针对县城内哈啰单车运营不规范、没有配备安全头盔的问题,该院检察官集体研判

分析后,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进行实地走访和调查取证,征求市民意见。

随后,新安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各自履职,共同督促哈啰单车尽快配备安全头盔,确保“一车一盔”,

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和公共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新安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迅速行动,与哈啰单车运营公司进行约谈,并制定整改计划。近日,该院检察官通过实地“回头看”及跟踪调查,确认1000余辆哈啰单车都配备了安全头盔。

据悉,新安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持续关注县城哈啰单车的规范运营,同时督促县公安局加大对哈啰单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 拆除悬空的“阳光房”

### 江苏海安:“办一案治一片”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周庆兰 陆吟秋 崔恒伟)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再次回访该市某小区,实地查看违建“阳光房”整改情况。小区居民王大妈对检察官说:“阳光房”拆掉了,我们的心也踏实了……”

4个月前,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双向线索移送机制,向海安市检察院反映:该市闸东路某小区内居民在自家两间房屋之间,悬空搭建了一间“阳光房”,该“阳光房”沿着原房屋南墙向南延伸,承重结构极其简陋,已有20多年的历史。“阳光房”下方为该小区居民正常通行道路,可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收到线索后,海安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走访调查,发现该“阳光房”搭建在顶层5楼的两间房屋之间,外围四周采用玻璃结构,铝合金外框,底部采用简易的三角铁底板。“阳光房”下方没有任何支撑,悬挂在空中,极易发生脱落或坠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办案团队先后向房屋所有人老张进行询问,调取行政执法材料,走访职能部门,最终查实该“阳光房”属于违章建筑,已存在20多年。

2021年8月10日,海安市检察院向职能部门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老张拟对其

“阳光房”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8月17日,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老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自行拆除。但是老张提出申辩,称该套房屋是其购买的二手房,“阳光房”在购买时就已经存在,为此他还多花了购房款。老张表示,如果没有补偿,坚决不同意拆除。

尽管老张反对拆除的态度强烈,如果强制拆除,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引发信访风险,但是,办案团队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讨论认为,“阳光房”一日不拆除,安全隐患就一日得不到消除,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状态将持续存在。为此,9月20日,海安市检察

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与职能部门多次向老张阐明公共安全的重要性,最终做通其思想工作。9月30日,这处悬在空中20多年的“阳光房”终于拆除完毕。

辖区还有这样的“阳光房”吗?办案团队继续督促职能部门加大查处力度,职能部门对全市城区所有悬空的“阳光房”逐一梳理排查,从落实包干责任、注重源头管控、强化快速拆除等方面,逐步消除各小区内违法建设,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该市已依法拆除了15处悬空的“阳光房”。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